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1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70024	先锋路丽水家园小区35栋楼下国家电网配电室噪声大。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丽水家园小区35栋西北侧有一处配电室，属于小区配套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于2006年2月投运。2006年4月开发企业雨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秦皇岛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现为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签订“丽水家园居民小区（先盛里31—37栋）变配电设施维护协议”，负责日常运行维护。11月28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丽水家园小区进行了现场核查。丽水家园小区35栋西北侧有一处平房为配电室，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处声环境进行检测，分别在配电室边界处和距离最近住宅楼35栋4单元西北角2个点位开展检测。经检测，配电室边界处日间值为52dB，夜间值为48dB，35栋4单元西北角日间值为48dB、夜间值为43dB。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日间标准限值为55dB、夜间标准限值为45dB，配电室边界处夜间监测结果不达标，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配电室的噪声，消除噪声污染。	11月29日，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整改勘察。为最大限度降低配电室的噪声影响，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海港区供电中心对配电室靠近35栋一侧的门窗及排风口进行密封，并用砖混结构进行封堵，并从配电室内侧加装隔音毡、消音棉以及隔音石膏板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整改完成后，11月29日晚间，第三方公司再次进行检测，2个点位的检测结果分别为38dB、37dB，检测结果达标。11月30日，再次委托第三方公司对2个点位开展检测，在当日晚20时用电高峰时段的检测结果分别为40dB、39dB，该问题已解决。西港路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走访距离配电室最近的35栋4单元，据统计，现总计居住9户，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联系到7户居民，5户居民表示没注意有声音；2户居民表示整改前开窗户会有声音，封堵处理后听不见。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1270017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高建庄村冷轧带钢厂内占用的农业用地和防护林，钢结构厂房下填埋垃圾。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冷轧带钢厂内占用的农业用地和防护林”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地点位于秦皇岛永恒正茂冷轧带钢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于2006年1月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用该处土地用于圈院建设厂房。经现场核查，该院落内部分土地种植树木200余棵。彩钢顶钢结构厂房1处、钢结构库房3处、简易结构平房1处、砖混结构平房1处，并硬化部分地面。关于占用农用地问题相关部门已于2025年10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相关占地及土地破坏情况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5年11月4日到现场进行了土地破坏程度鉴定。目前鉴定机构已拿出初步鉴定意见：违法占用共计27.67亩，其中该院落内建筑物占地面积21.36亩，硬化地面面积5.86亩，彩钢棚占地面积0.45亩；填埋建筑垃圾及损坏种植条件面积4.51亩；剩余65.77亩土地仍用于种植农作物及林木等，种植条件未遭到破坏；关于防护林问题林业部门经与原森林公安执法人员沟通并通过林业原林保影像图进行核实，该院落内西侧现状地类为林地（非林业部门林保范围内林地）、园地、耕地、其他草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该院落不在原林保范围内及林业部门林地管控范围内，不属于防护林。2.“钢结构厂房下填埋垃圾”问题不属实。经鉴定机构初步核查未发现钢结构厂房下垃圾填埋。鉴于该公司院内垃圾填埋问题山海关区已于2025年10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相关土地破坏情况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5年11月4日进入现场对土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待正式司法鉴定出具后进行依法处置。	部分属实	对违法占用的农用地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针对占用农用地问题，待正式的司法鉴定出具后，依据鉴定结论给予依法依规处理。如构成刑事犯罪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如未构成刑事犯罪，将对该宗地符合规划部分予以罚没，对不符合规划部分予以拆除恢复。	已办结	无
26	X3HB202511270039	中治水务有限公司约二十万吨污水处理厂污泥运入秦皇岛港掩埋，该污泥渗漏液流入港池，影响附近海水质量。	秦皇岛市抚宁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污泥运入秦皇岛港掩埋”问题不属实。秦皇岛市抚宁区中治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留守营镇205国道北侧，2008年该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2010年通过验收。2020年该公司秦皇岛市抚宁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项目经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审批，2021年完成环保自主验收。2025年11月28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该厂2017年—2025年10月期间共产生污泥169968.72吨，分别与秦皇岛丰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尼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利旺建材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与污泥接收单位数量一致，形成闭环。2025年产生污泥送至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秦皇岛利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公司与秦皇岛兴元运输有限公司、秦皇岛水火风出租车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车辆安装北斗定位，污泥过磅数量、运输轨迹、装卸全过程全天24小时均有监控跟踪，经调阅运输轨迹，运输车辆没有去过秦皇岛港。2.“污泥渗漏液流入港池，影响附近海水质量”问题不属实。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2022年—2025年秦皇岛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情况》，秦皇岛市近岸海域共布设10个国控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2025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比例100%。	不属实	督促企业按照污泥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对污泥进行处置。	督促企业按照污泥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对污泥进行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3HB202511270040	姜杖子镇小大杖子村某村民在村东开办两家企业：正义铁选厂生产十几年，尾矿库污水随意乱排，生产时扬尘严重；混凝土厂砂石露天堆放，废水排至西南角干井中。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正义铁选厂生产十几年，尾矿库污水随意乱排，生产时扬尘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举报的“正义铁选厂”为青龙县正亿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县姜杖子镇小大杖子村，该企业《铁精粉精选、铁矿石磁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20日经原青龙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主要产品为铁精粉，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球磨机、高频细筛、磁选机、脱水振动筛、给料机，污染防治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全密闭作业。正亿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2月31日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未进行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主要产品为砂石料，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为制砂机、破碎机、磁滑轮、尾砂泵、振动脱水筛、滚筒筛。2025年11月28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正亿矿业有限公司铁精粉精选、铁矿石磁选生产线2021年验收投产，尾矿为干排工艺，不涉及废水排放，干排尾矿（尾矿库）堆存于厂区北侧，该条生产线已于2024年6月停产，尾矿库内无积水、排水痕迹。砂石加工项目于10月份进行生产，无除尘器等治理设施，生产线未在密闭车间内，存在扬尘问题。2.“混凝土厂砂石露天堆放，废水排至西南角干井中”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举报的“混凝土厂”为青龙县姜杖子镇宗军砂石料购销站为水泥砖制品厂，位于青龙县姜杖子镇小大杖子村，该公司《宗军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11日经青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2023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主要产品为混凝土铺地砖、混凝土空心块，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设备、制砖机、水泥仓、粉煤灰仓、受料仓，污染防治设施为布袋除尘器、雾炮机。经核查，姜杖子镇宗军砂石料购销站为水泥砖制品厂，于2025年5月开始停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厂区西南侧未见干井。厂区堆存石子约500吨，苫盖不严，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文件，对违规生产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消除扬尘隐患。	针对“扬尘严重问题”，相关部门一是责令正亿矿业有限公司停产，补办砂石加工生产线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并对该企业未先投、无证排污行为立案调查；二是责令宗军砂石料购销站立即组织人员对堆存的石子重新进行苫盖，减少扬尘污染隐患。截至11月29日，该企业重新购买防尘网80卷，组织工人5人，已对裸露的料堆全部进行苫盖。对厂区内地面定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出现扬尘问题。	已办结	无
42	D3HB202511270049	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贾背口村村南有一废旧灰窑厂违规占用耕地，露天堆放灰窑，致使无法耕种。	秦皇岛市卢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废旧灰窑厂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的废旧灰窑厂位于卢龙县石门镇贾背口村村南。2025年11月28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经现场测量，该废弃灰窑现占地面积19.2亩，经地类认定旱地0.0105亩，农村道路0.0195亩，盐田及采矿用地19.17亩；其中窑址占地4.03亩，白灰料堆压占6.14亩（均为采矿用地）。信访反映废弃灰窑厂占用地类属采矿用地，并非耕地。2.“露天堆放灰窑”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灰窑始建于2001年，2014年被卢龙县政府取缔。该灰窑依山而建，地类为采矿用地，地貌为砂石，不拆除窑体能够起到山体护坡的作用，因此窑体未拆除，废弃闲置至今。2025年6月，石门镇贾背口村村民，在该废弃窑口的石灰窑内收集遗留石灰欲进行售卖，因无人购买，堆放在现场至今，因此存在露天堆放白灰问题。	部分属实	对违规堆放的物料进行清理，恢复原貌。	针对堆放白灰问题，责令当事人对堆放物料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压占白灰已清理完毕，恢复原地貌。	已办结	无